K3-0690

郵　局　存　證　信　函　用　紙

汐止樟樹灣 郵　戶

樟樹灣
號碼 000005

一、寄件人姓名：JUN HE Asset Management Co.,Ltd
　　詳細地址：12F.-6, No. 237, Sec. 1, Datong Rd., Xizhi Dist.,New Taipei City (印)
二、收件人姓名：LU, YU-JIA(盧昱嘉即盧亦仁)
　　詳細地址：703 Fairview Ave, Ridgewood, NY 11385
　　75-37 177th St, Fresh Meadows, NY 11366
三、收件人姓名：
　　詳細地址：
四、收件人姓名：
　　詳細地址：
五、收件人姓名：
　　詳細地址：
六、收件人姓名：
　　詳細地址：
七、收件人姓名：
　　詳細地址：

訴訟專用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敬	啟	者	：																
		緣	中	華	商	業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將	其	對	台	端
之	債	權	、	其	他	從	屬	權	利	及	已	墊	付	費	用	讓	與	予	馬
來	西	亞	商	富	析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台	灣	分	公
司	；	嗣	讓	與	予	經	綸	資	產	管	理	有	限	公	司	；	再	於	民
國	108	年	7	月	16	日	全	部	讓	與	予	均	和	資	產	管			
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，	特	依	民	法	第	二	九	七	條	第	一	項
規	定	函	告	如	上	。	聯	絡	人	：	陳	小	姐		聯	絡	電	話	：
02	－	26917292	分	機	3088														

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50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50 元。

經 郵局
年 月 日證明 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 114.10.16 經辦員 黃思嘉
主管 核照戳 印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（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